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食安办函〔2024〕2号

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做好 2024年春节、“两会”期间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安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安全的节日假期，为“两会”召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保障春节、“两会”期间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各省级食安办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2024年春节、“两会”期间食品安全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统筹领导下，深入分析春节、“两会”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规律特点，结合本地区实际，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发挥食安委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明确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督查问效，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指导包保干部增加督导频次，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并第一时间通报，及时消除风

险隐患，确保春节、“两会”期间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二、严格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各省级食安办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抓好食品安全源头管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问题处置，以节日特色食品、畜禽肉类、蛋类、水产品、时令果蔬以及米面油酒类等大宗消费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食品生产加工集聚区、食品生产加工园区、商业区、农村集体聚餐场所、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场所，以大型商场超市、农批（贸）市场以及承办年夜饭、聚餐活动较多的餐饮经营单位等为重点单位，以网络食品经营等为重点业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聚焦春节期间铁路站车、机场、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以及旅游景区、庙会等人流聚集区，推动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加大食品安全工作力度。严格输华食品企业管理，加强空港口岸监管。对承担重要会议活动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防风险隐患，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三、强化食品抽检和风险监测

组织开展春节、“两会”期间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加大抽检力度，及时处置并公布监督抽检结果信息。对于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问题）食品，及时督促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下架封存召回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查明问题原因并整改。加强对学校和养老院食堂、餐饮经营单位等重点场所食源性疾病暴发情况的监测报告，做好重点风险隐患排查研判和有效处置。

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对通过监管执法、抽检监测和群众投诉举报等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核查处置、依法从严查处。针对春节、“两会”期间消费特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生产、销售和使用兽药残留超标、来源不明或未按规定检验检疫的肉类,加工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渔获物,销售过期食品,使用过期、回收原料生产经营食品,“两超一非”,食品走私,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公开查处结果、曝光不法分子;对于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五、强化社会共治

及时发布节日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提高公众科学理性消费意识,加强对发酵米面制品、毒蘑菇、来路不明散装白酒等食物中毒高风险的科普宣传。强化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积极治理食品安全谣言,及时稳妥回应社会关切,科学防范化解食品安全舆情风险。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倡导“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理念,做好反食品浪费的宣传引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律规定,推动制止餐饮浪费。保障12315投诉举报电话畅通,及时受理、快速处置消费者诉求,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应急值班等工作制度,保持联络畅通,加强信息通报。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舆情应对预案,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或舆情事件,防止把小风险拖延成为大问题。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特殊食品注册备

案等受理窗口做好值班值勤工作安排,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保障服务质量。

七、做好地震灾区食品安全保障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加强应急状态下的食品加工销售点和受灾群众临时救助安置场所的现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规范加工制作过程。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食品污染,及时处置受污染食品,防止腐败变质、污秽不洁等食品、食品原料、半成品流入市场。做好集中调拨、捐赠和市场销售至受灾地区食品的质量安全检验工作。

各省级食安办要加强对属地的监督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国务院食安办将加强对各地春节、“两会”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督促落实,充分运用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视情开展提醒敦促、整改、约谈和挂牌督办。

特此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